【「學雜費減免」操作流程】

步驟一: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→**學生**。



步驟二: 請選擇「**校園資訊系統-學生一**」或「**校園資訊系統-學生二**」。



步驟三:進入所屬通道後，即進入下列畫面：



1.身份別—選擇學生

2.帳號--學號

3.密碼--預設身份證字號（英文字母請大寫）

4.驗證碼--輸入系統新產出的號碼

步驟四: 登入系統後，點選「**進入學生資訊系統**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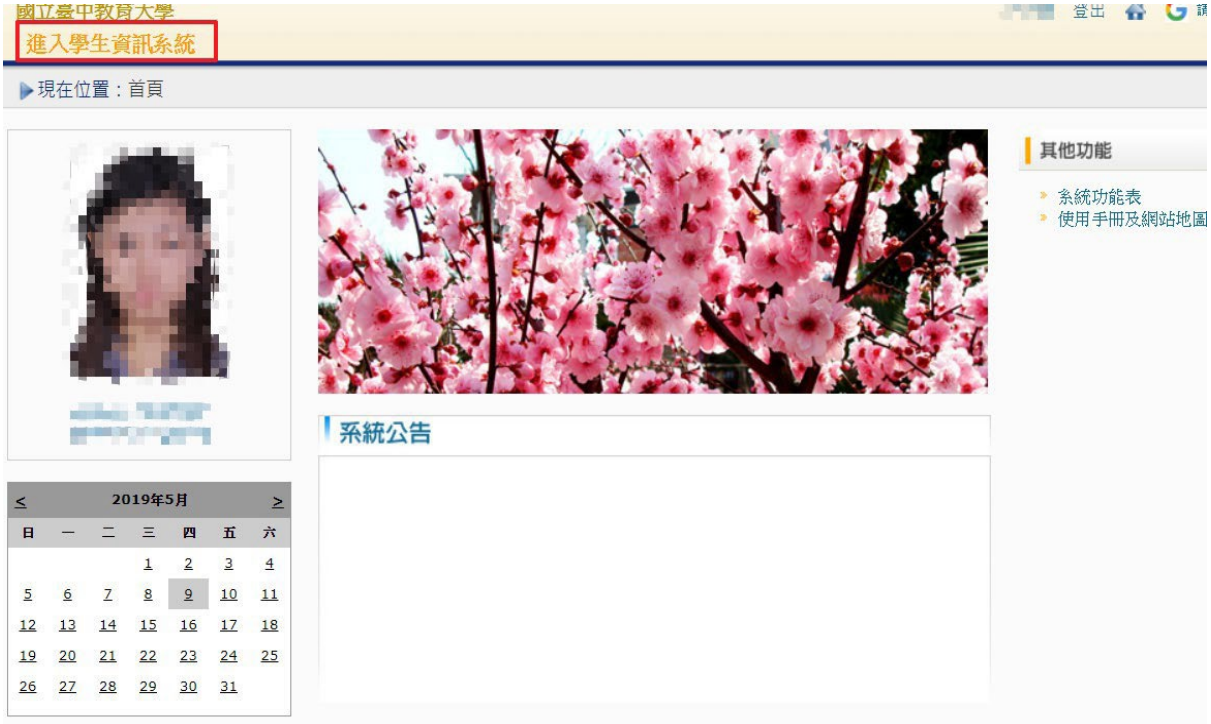

步驟五:點選「**學雜費減免申請**」。



步驟六:點選「**減免申請**」。



步驟七:請點選「**申請種類**」暨輸入相關資料，確認後請點選「**送出**」，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「**確定**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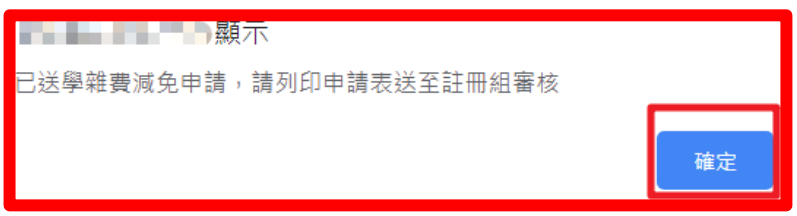

步驟八:請點選「**下載**」，系統會跳出對話視窗請點選「**確定**」。





步驟九: 1.請另存PDF檔後，點選「列印」。

2.學雜費申請表之內容相關資料請確認無誤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送註冊組辦理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　申請學年度：114學年度第2學期

系所班級	XX一甲	學號	AXX123123	學生姓名	XXX
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手機/電話	09123456789	申請日期	114年12 月　日

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(請勾選)	申請方式	繳交證件
□ 一、現役軍人子女：減免學費 30%	每學期申請一次 申請時間請參閱學校行事曆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繳驗現役軍人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一份
□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 □ (1)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□ (2)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 ■ (3)輕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40%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/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/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2.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
□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 □ (1)極重度及重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□ (2)中度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70% □ (3)輕度(或持有鑑定證明)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40%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(含詳細記事及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資料) 父/母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/父親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配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2.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正本(交影印本一份)
□ 四、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當年度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
□ 五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60%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當年度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文件一份
□ 六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60%	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縣市政府「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」文件一份
□ 七、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□ (1)歿內全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100% □ (2)歿內半公費生：減免學費、雜費之50% □ (3)歿滿：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一次申請核發至畢業為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	1.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2.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3.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
□ 八、原住民籍學生：_____族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		3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一份 (需登載有原住民身分)

說明

一、 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高(四)字第0930111621號函說明八之規定，**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、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辦理，另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**

二、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，**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**；另第七條**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，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。**

切結事項

一、 本人申請上項學雜費減免之同時，未再領取依其他規定由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、獎學金或獎金。

二、 已終止享有減免身分者應盡告知義務辦理結束請領。

以上若有未盡義務或重複請領者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還所有減免費用。

是否有在校外租屋　□是　□否　　**學生(切結人)：**_____ **簽章**
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112.02.15版